

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2016 濁水溪詩歌節」系列活動
【與永恆拔河——余光中詩歌吟誦表演競賽】實施辦法

一、比賽緣起：

為承繼濁水溪流域的文學精神，培育新世紀青年的文藝創作熱忱，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暨國學研究所於 2016 年持續辦理濁水溪詩歌節系列活動。同時也為使詩歌節的舞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揮灑創意，展現詩歌的全新樣貌，特在詩壇祭酒余光中米壽（八十八歲）之慶時，舉辦「與永恆拔河——**余光中詩歌吟誦表演競賽**」，向詩人余光中致敬、致福，並讓詩歌真正融入青年學子的藝文陶冶中。

二、比賽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開始，預計下午 1:00 結束。

三、比賽地點：

明道大學伯苓大樓 5 樓良知堂（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四、參賽對象：

以全國各地高中（職）學校目前在學學生為主，採團體制（組隊）報名比賽模式。參賽隊伍成員不限年級，每隊參賽人數 3-20 名（含指導老師、幕後協助夥伴；至少一名臺上協助，一名幕後協助，一名指導老師）。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不論得名與否，只要比賽當天確實報到、上臺表演，主辦單位皆核發參賽證明、指導證明。同一學校報名隊數至多 2 隊，不同隊伍的指導師長可以重複，參賽隊伍請自行創意命名。本屆報名隊伍以 12 隊為限，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五）12:00 報名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之前逕上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網站活動專屬網址（<http://www.mdu.edu.tw/~dcl/new.html>），填妥報名表格（如附件，含基本資料、吟誦詩作題目），待系統回覆訊息確認，即完成報名手續。比賽當週，主辦單位將另行 Email 通知相關注意事項。報名成功後，主辦單位皆以 Email 方式進行聯絡，請領隊同學和指導師長留下確實可以聯絡用的 Email 帳號與手機號碼，以免錯失最新通知。

六、主辦單位：

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暨國學研究所

活動聯絡人：許璟綺助理

Email: xmas7741@mdu.edu.tw / TEL: 04-8876660#7011 / FAX: 04-8870948

七、比賽獎勵：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 3 位擔任評審工作，共計評選出 6 個獎項，並頒贈獎狀、獎金。6 個獎項明細如下表：

獎項排名	獎項名稱	錄取名額	獎金（新臺幣）
第一名	「歡呼哈雷獎」	一隊	8,000 元整
第二名	「五陵少年獎」	一隊	5,000 元整
第三名	「白玉苦瓜獎」	一隊	3,000 元整
特別獎	「最佳創意表現獎」	二隊	2,000 元整
特別獎	「最佳舞臺編劇獎」	二隊	2,000 元整
特別獎	「最佳吟誦聲情獎」	二隊	2,000 元整
總計：6 個獎項／9 隊／獎金共新臺幣 30,000 元整			

八、比賽補助：

主辦單位補助每一學校參賽隊伍交通費如下：中部地區（彰中投雲嘉）1000 元整，其他地區：2000 元整。另每人補助中午餐盒乙份。

九、比賽辦法：

（一）時間規定：

各參賽隊伍上臺吟誦表演時間 5-8 分鐘，上臺就定位後的第一個動作（或聲音）開始即計時，下臺前最後一個動作（或聲音）結束即計時截止，表演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亦不得多於 8 分鐘，不足或超過時間皆在總成績酌予扣分。

（二）演出形式：

- 1、參賽隊伍自行選擇余光中詩作原著一首以上參賽。各隊表演詩作篇幅不限、首數不限，請自行準備吟誦文稿或投影片上臺使用，主辦單位現場不提供吟誦文稿或投影片。
- 2、吟誦，定義為富有節奏感的吟唱與朗誦，吟唱使用之曲調，可古可今，並無限制，朗誦則為念讀詩作原文內容。其整體表演方式採創意呈現模式，可單純口說、肢體表演、舞臺走步、獨唱、合唱或配樂，在不影響原詩判讀的情況下適度改編，形式不拘，以吟唱、朗誦、創意為評判標準。比賽當天，主辦單位提供 E 化電子講桌、投影機、投影布幕、無線手持式麥克風兩支，其他表演需求器具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3、各參賽隊伍的出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 10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整，按照參賽隊伍至明道大學路程之距離，由近至遠排序，同距離者

由主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決定順序，並於 10 月 24 日（一）下午 5:00 以前，由主辦單位以 Email 與電話方式，通知各參賽隊伍出賽順序，俾各參賽隊伍及早安排交通事宜。比賽當天未於出賽順序上臺表演之隊伍，酌量扣分計算。若至比賽結束、進入統計成績前，仍未報到或上臺的參賽隊伍，即以棄權論。

- 4、各參賽隊伍賽前準備事項，主辦單位開放比賽當日早上 8:00 至 9:10 為彩排時間，以先報到隊伍排序上場，每隊以 5 分鐘為限。

（三）評判標準：

比賽評判標準分成「吟唱」、「朗誦」、「創意」等 3 個項目，比賽成績計算採 3 位評審加總制。若遇 2 隊（含）以上參賽隊伍同分，則交由評審團討論，以議決名次排序。其詳細內容、配分比例如下表：

評判項	項目內容	分數比例
吟唱	唱功、曲調、感染力	30%
朗誦	句讀、聲情、文氣	30%
創意	隊伍命名、表現手法、意念傳達	40%
總計		100%

